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新纶科技; 证券代码: 002341)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21年2月2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本次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